菏泽全面启动实施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

职工个人及退休人员不需缴费

本报菏泽1月12日讯(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霍保东) 12日,记者从菏泽市人社局获悉,近日,市政府印发了《菏泽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暂行办法》,于2014年1月1日正式实施,本办法启动实施后,将惠及菏泽约25万名机关事业单位职工。

“该政策实施意味着菏泽除了参加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的企业外,菏泽市辖区内的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包括自收自动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如私立医院、私立学校、律师事务所等都要参加机关事业单位生育保险,职工个人及已退休人员不需缴费。”菏泽市人社局医保处工作人员表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政策实施后,加上2008年10月1日启动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制度,一个覆盖所有城镇职工的生育保险制度基本建立。

该《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在职职工。与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相比,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待遇只包括生育医疗费和产前检查费两项费用,不包括生育津贴。

参照省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支付标准,菏泽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生育医疗费用实行限额支付,标准是:剖宫产4500元,难产2500元,顺产2200元。产前检查费用实行定额支付,产前检查支付标准一次性500元,检查项目主要包括B超、胎儿监护、妊娠检查等。治疗生育并发症和合并症,实行分段计算、按比例报销,报销比例为:30000元以内,按85%支付;30001元-50000元,按90%支付,一个统筹年度内最高支付限额为5万元。

办法实施后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可持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材料,到同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未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须持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以及社会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到同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生育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此外,符合条件的职工在生育之前,持本人身份证、结婚证、《计划生育服务手册》、《医疗保险手册》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备案手续后,可到备案的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并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生育医疗费用。

单县工商局开展白酒市场专项治理行动

218箱涉嫌违法白酒被依法封存

本报单县1月12日讯(记者 董梦婕 通讯员 宋健 彭健) 9日,单县工商局开展了白酒市场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侵权白酒的违法行为,218箱涉嫌违法的白酒被依法封存。

执法人员兵分四路,重点对城区内的超市、商场、白酒专卖店等进行拉网式检查,认真查看了经营者的主体资格、进销货台帐、包装及标识等。检查中发现,个别超市、商场存在进货关把关不严,台账记录不全的情况;有的白酒外包装醒目位置标注的是“贵州茅台镇”,而产地却是四川;有的采取低进价、高定价的形式,利用“买一赠二”的噱头,误导消费。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单县工商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67人次,车辆16辆次,检查经营主体48个,封存涉嫌违法的白酒218箱,取缔无照经营户2户,规范完善白酒进货台账4家。

单县工商局开展白酒市场专项治理行动。 通讯员 宋健 彭健 摄

非法生产、改装、拼装、报废回收机动车的问题要清算了

菏泽重拳治理机动车“四非”问题

即日起至2014年2月13日,菏泽将在全市范围内掀起一场治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报废回收机动车“四非”问题的“风暴”,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将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负其责、配合协作,“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本报记者 张继业

治理“四非”是全市的大行动

市政府成立了治理机动车“四非”专项行动指挥部,要求对机动车生产企业、改装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以及重点机动车销售企业、销售市场、维修企业开展拉网式检查,建立检查记录,明确整治要求和责任人。要采取明察暗访、突击行动、联合检查等多种形式,准确掌握具体工作情况,切实发现问题和管理漏洞。

具体分工上,机动车生产检查,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质监局、工商局配合;机动车改装检查,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交通运输局、工商局、质监局配合;机动车登记和检验检查,由公安局牵头,质监局配合;机动车维修检查,由交通运输局牵头,工商局、质监局配合;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检查,商务局牵头,公安局配合。

用各种法律法规手段从严治理

方案要求,这次专项行动要用足、用好罚款、没收、撤销公告、吊销营业执照等法律法规手段,依法从严处理,从严追究责任。

对从事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报废回收“四非”的黑窝点、黑市场,一律要坚决查封取缔,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涉及构成犯罪的,一律追究刑事责任。

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许可的机动车的,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要立即责令停产,一律没收违规产品和违法所得,予以查封或吊销营业执照。

对生产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产品的,要暂停或撤销其《公告》产品。

对违规生产、违规出售二类底盘、倒卖合格证等问题突出的企业,要暂停其产品申报、撤销准入许可。

对问题突出的生产企业,将不予办理该企业所有品牌产品注册登记。

春节临近

牡丹区严查城乡烟花爆竹安全

本报菏泽1月12日讯(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孙明金) 12日,记者从牡丹区安监局获悉,春节临近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安全事故,该局对辖区常年烟花爆竹零售户逐一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当场制作检查记录,并及时依法予以处置。

这次安全检查活动,主要针对烟花爆竹销售、储存等环节,重点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在检查活动中,检查组联合各乡镇办事处安办执法人员,对辖区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落实情况、人员培训情况、摆放数量、安全环境、存放数量、进货渠道等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

截至目前,共检查烟花爆竹常年零售单位29家,发现问题及各类安全隐患173处,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21份,《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

鄄城一出口基地晋升国字号

本报鄄城1月12日讯(记者 董梦婕) 近日,菏泽市鄄城县人发制品出口基地被国家商务部认定为第三批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也是全市第二个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近年来,菏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出口基地建设,出口基地个数位居全省第一位。其中,菏泽市木草柳制品出口基地、鄄城县人发制品出口基地先后被商务部认定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东明县精细化工出口基地、鄄城县人发制品出口基地、郓城县肠衣制品出口基地、曹县草柳编制品出口基地,被山东省商务厅认定为山东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

出口基地的带动作用加快了外贸易转型升级步伐,为菏泽市打造鲁苏豫皖四省交界地区对外开放高地的重大战略实施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作为菏泽传统出口产业的鄄城县人发产业,2012年完成产值80亿人民币,出口额1.2亿美元,在人发产业中位居全国第二位。